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○○○為聲請人○○○之母，前於民國112年間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從而，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聲請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業於民國113年9月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
02 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業在卷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
03 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周儀婷